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349號

原告 楊明殷

被告 甲男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甲男之父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甲男祖父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甲男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3條本文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男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於訴訟進行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（原為被告甲男之父）之代理權因而消滅。茲因被告甲男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甲男續行訴訟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又因本件被告均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毋庸停止訴訟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